

证券代码：605167

证券简称：利柏特

公告编号：2022-036

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7日（星期四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21日以书面及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霍吉良先生主持，董事、高管列席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8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10 月 28 日